

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 89 号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亚华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有关

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7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1,112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13,867,600 股的 71.2342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92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2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13,867,600 股的 0.2917%。

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81,444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13,867,600 股的 71.5259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外的其他股东）9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2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13,867,600 股的 0.291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332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332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部分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4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9%；

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弃权 2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309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45%；弃权 2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54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锦屏律师、韩若晗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通达创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达创智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